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区（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 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区（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贯彻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 对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以及涉嫌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5. 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7.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8.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9. 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10. 对区（县）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并纠正错误决定。

11.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2.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司法建议，指导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工作。

13. 负责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区（县）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检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14. 依照有关规定，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本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协同市委主管部门、区（县）党委管理和考核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通过市人大常委会提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以及批准任免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撤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以及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5. 规划和指导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6.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4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政治部警务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案件管理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技术处、行政装备处、检务督察部、机关党委、第一派驻检察室、第二派驻检察室、第三派驻检察室、第四派驻检察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单位编制数 164，实有人数 281 人，其中：在职 158 人，减少 7 人；退休 122 人，增加 4 人；离休 1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235.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235.9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59.46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4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235.93	支 出 总 计	3235.93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教 育 收 费)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59.46	2,959.46						
	04		检察	2,959.46	2,959.46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 察)	2,807.46	2,807.46						
204	04	10	检查监督	152.00	15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76.47	276.47						
	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76.47	276.4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46.10	46.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30.37	230.37						
			合 计	3235.93	3235.93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59.46	2,807.46	152.00
	04		检察	2,959.46	2,807.46	152.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2,807.46	2,807.46	0.0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52.00	0.00	15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47	276.47	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76.47	276.47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10	46.1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37	230.37	0.00
			合 计	3,235.93	3,083.93	152.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3235.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235.9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59.46	2,959.46		
		205 教育支出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47	276.4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利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235.93	支 出 总 计	3235.93	3235.93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2.92	2,682.92	
	30101	基本工资	748.35	748.35	
	30102	津贴补贴	647.91	647.91	
	30103	奖金	58.65	58.6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37	230.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88	219.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87	48.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0	14.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91	206.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7.58	507.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53		346.53
	30201	办公费	35.00		35.00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03	咨询费	0.10		0.10
	30204	手续费	0.13		0.13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11.00		11.00
	30208	取暖费	30.09		30.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00		16.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1.40		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16.24		16.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8.39		28.39
	30229	福利费	42.68		42.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1		5.41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	86.49		86.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0		38.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48	54.48	
	30301	离休费	12.25	12.25	
	30302	退休费	33.85	33.85	
	30305	生活补助	1.78	1.78	
	30307	医疗费	6.60	6.6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合 计	3,083.93	2,737.40	346.53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
 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建)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00	0.00	152.00									
	04		检察		152.00	0.00	152.00									
		10	检察监督		152.00	0.00	152.0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检察监督业务费	152.00	0.00	152.00									
				合计	152.00	0.00	152.0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6.91	0.00	5.41	0.00	5.41	1.50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235.9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3235.9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235.93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4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减少，人员减少，车辆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3235.9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83.93 万元，占 95.3%，比上年预算减少 104.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车辆减少。

项目支出 152 万元，占 4.7%，比上年预算减少 3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35.9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35.9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959.46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事务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4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235.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3.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4.72 万元，下降 3.28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车辆减少。项目支出 1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8 万元，下降 20 %。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2959.46 万元，占 91.4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6.47 万元，占 8.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检察）（项）

2021年预算数为2807.4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8.59万元,下降3.3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车辆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 2021年预算数为1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万元,下降1.9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4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8万元,增长3.0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230.3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51万元,下降3.1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83.93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2737.4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346.53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

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检察监督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文件办理案件需要

预算安排规模：15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30 万元，维修（护）费 60 万元，培训费 20 万元，劳务费 2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6.9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4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1.4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减少 1.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费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46.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3.13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车辆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 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6781.5 平方米，价值 4091.07 万元。

2. 车辆 61 辆，价值 1093.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35.9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59 辆，价值 1057.65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94.8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455.8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5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业务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2.00	其中:财政拨款	152.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案件管理系统时限要求,完成本年度相关案件的办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		≥150 件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的结案率		≥70%		
		法律文书公开率		≥90%		
	时效指标	刑事案件批捕时效		≤7 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该项目预算成本		≤15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以及涉嫌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挽回经济损失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坚决精准严厉打击暴恐犯罪,持续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作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持续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2月8日